

係犯第一百十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第四章 滬漢機務罪

第一百十五條 滬漢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畫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畫物件而洩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洩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砲台水雷衝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繪圖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水雷衝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 第五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七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經人告發有侵害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圖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備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市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關係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者所收受之金錢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喪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隱秘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區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人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 第八章 騷擾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 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當該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聚衆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到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毀及其他各罪者按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救護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被褫公權其餘得被褫之

第九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五十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一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人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預備或謀謀犯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犯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贓匪罪人及濫滅證據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贓匪被追捕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一條 濫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犯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裁判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裁判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誣告有罪罪事實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一百六十八條 放火澆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在市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乘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乘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乘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六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七十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八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八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條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四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決水侵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礦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決水侵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四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過失侵害前條或有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五條之損害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七十三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寬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寬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他人所有物預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按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三章 危險物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收斂炸藥棉花藥雷末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意圖供給人犯罪而製造收斂或販運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斂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買軍用槍砲第一百八十五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巡警機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買販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

與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發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罪者視奪公權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者得視奪之

第十四章 妨害交通罪

第一百九十二條 損壞運送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妨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損害重要之交通綫修復工鉅者處二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三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二等到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損壞標識破壞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頭毀破壞沈載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頭毀破壞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或

二千元以下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綫電話綫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因過失

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零三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 妨害販運糞子肥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職業者

第二百零六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聚眾為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七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詐稱官員借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四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十六條 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條 偽造教書者處無期徒刑或一年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教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爲不實之證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罰

第二百二十七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査書死亡證書爲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偽造國璽文大總統印文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之者依偽造私文書各條之例處罰

行使偽造之國璽文大總統印文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各條之例處罰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國璽大總統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偽造私印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登用蓋用之私書國璽文大總統印文公私印文署押國璽大總統印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沒收公權其餘得沒收之

第十八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知情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購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犯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未遂犯罪者

第十九章 毀壞祀典及盜掘墳墓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禮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止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十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五十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積種粟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六條之制處罰

第二百五十五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賭博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金錢以供犯罪之物論

第二百五十九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聚眾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為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上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元處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二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

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六十八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七

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六十九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重傷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死或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淫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宗親屬相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為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四條 販賣銀製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贖或自外國販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上價額以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乃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效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三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汚穢供人所以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汚穢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八十一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同謀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犯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百八十七條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人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八條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上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上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為常業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殺傷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殺害親屬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傷害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二百九十九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決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前殺傷人者依故殺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乘決闘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零一條 為決闘之人到場參預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闘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零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為同死而犯前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零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等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列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一條至第三百零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十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一十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七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三條 犯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零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零六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六章 墮胎罪

第三百十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 四 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十七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十五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十六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九條 因犯第三百十五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犯第三百十六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七章 遺棄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發育保護老幼殘廢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於自己經營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犯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二十五條 犯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八章 私濫逮捕或監禁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或監禁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 犯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犯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章 私濫逮捕或監禁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 犯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章 私濫逮捕或監禁罪

第三百三十條 犯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官員或其佐理人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賂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成年二十歲之男子者為賂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移送自己賂誘之婦女或未成年二十歲之男子於外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賂誘婦女或未成年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賂誘之婦女或未成年二十歲之男子於外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五條 豫謀收受賤匿被賂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賤匿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被賂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賤匿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被賂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賂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

第三百三十八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視奪之

第三十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投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職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投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三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四十四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書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五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除第三百四十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條 竊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為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二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濫減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五十三條 除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外以強暴脅迫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第三百五十五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傷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三百五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其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占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館宅處竊物或坑船屋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五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五十九條 除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條 犯第三百五十五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者視其公權其餘得探毒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人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與親屬為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六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或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或其職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六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或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犯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者視其公權其餘得探毒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條 佔自己依法令契約管理事務之占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或屬於他人所有權延當權及其他物權之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縱憑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 第三百八十六條 損壞傷害瀕瀕喪失縱憑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占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上價額以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未遂犯非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八月初七日第九十九號)

臨時稽勳局暫訂賞卹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民國開國之勳績類列爲五如左

- (甲) 開國前各處倡導殉難者
- (乙) 附國時爲國盡身者
- (丙) 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實力著功者
- (丁) 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 (戊) 開國前後輸資助公者

第二條 以上各項勳績其賞卹之法計分兩種(一)特別勞績(二)異常勞績

特別勞績應合於下列各項

(甲) 開國前各處倡導殉難

(一) 提倡革命首先秘密結社團體確立層次起義爲前清政府所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二) 因出隊奮鬥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爲前清政府所殺及幽斃放逐訪拿者

(三) 因排除革命阻力不得已行轟擊刺殺手段而身命亦同殉者

(四) 實行革命目的倡義應敵者

(五) 運糧軍用品爲前清政府所執而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六) 因革命案株連或嫌疑被逮爲前清政府所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七) 在本國或海外開會演說革命宗旨成效卓著爲前清政府所拘而戕殺及幽斃或徒放及懸重賞訪拿者

(乙) 開國時爲國盡身者